（上接B209版）

10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披露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塑造健康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披露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11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本制度中，所有“股东大会”均调整为“股东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本规则中“股东大会”。	本规则中“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5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按照规则或者自律规则披露信息，陈述事实、发表意见或者分析未来事项，应当有合理、充分的依据。 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新增）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7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陈述事实、发表意见或者分析未来事项，应当有合理、充分的依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8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实分证券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实分证券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但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9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交易商协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件。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交易商协会或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件。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应当保证披露文件中内容的一致性，相同事项在不同披露文件中的表述或者理解应当保持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文件不得利用自愿性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披露信息操纵市场、欺诈投资者。
10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决策阶段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11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12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披露信息，应当综合交易和相关各类文件规范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相关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内容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该信息的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
13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北京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新增）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新增）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报告，并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审核、发布、保存的流程，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法、合规。
16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17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交易对方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督促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为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并在其内部有关信息流转、审核、披露等环节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督促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为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并在其内部有关信息流转、审核、披露等环节采取保密措施。
18	（新增）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信息，针对对性披露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作理决策。
22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议定期报告的时限内对投票反对理由或弃权理由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董事会决议通过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提反对意见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3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按财务年度财务数据或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分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其财务报表进行披露或编报工作的专门机构、在财务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删除）
2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或议题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八）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 1.所涉及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2.未达到前列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种类性质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3.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 4.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九）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十）发布业绩预告、业绩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或可以发布业绩快报的； （十一）披露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的； （十二）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十三）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间购股份相关决议、回购股份预案的； （十五）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违约情况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六）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七）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九）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股权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申请的决议； （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或议题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主要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委托理财、签署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署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所涉及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3.未达到前列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4.涉及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定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5.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二十二）证监会或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6	（原第二十五条（十六））	第三十一条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28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交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宜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删除）
29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30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及披露的规定等，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
31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32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3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时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3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于主动募资合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风险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时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36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银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37	第三十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媒体披露公司信息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债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本投资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说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当日，将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地证监局（北京证监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在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媒体披露公司信息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债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本投资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说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当日，将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地证监局（北京证监局）备案。
38	第三十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或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报废以致重大处置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六）公司发生无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一）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股份配股权、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况； （十三）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因债券违约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因债券违约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六）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七）市场传言或者媒体报道涉及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事项；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目熟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或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交易对方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方、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